

高等职业学校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 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（680706K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，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，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公安与司法大类 (68)	司法技术类 (6807)	国家行政机构 (922)	人民警察 (3-02-01)	监狱心理矫正警察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监狱，能够从事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警务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（2）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（3）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，坚守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准则，遵守监狱人民警察职业行为规范。

（4）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（5）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善于沟通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6）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7）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（1）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（2）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执法等知识。

（3）熟悉监狱工作总体要求和政治改造、监管改造、教育改造、文化改造、劳动改造等知识和方法，熟悉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相关规定与监狱刑罚执行基本流程，掌握警察自我防卫与罪犯控制技术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方法与规范等基础知识。

（4）掌握个体一般心理与行为发生、发展的规律，以及社会心理与行为发生、发展的规律等专业基础知识。

（5）熟悉经典测量理论，掌握心理测验使用的基础知识与方法。

（6）熟悉罪犯心理与行为相关基本理论，掌握罪犯心理分析的基础知识与方法。

（7）熟悉心理健康的基本理论，掌握罪犯认知障碍、情绪障碍等方面教育及辅导的技术与方法。

（8）熟悉心理诊断与心理咨询的基本理论，掌握罪犯心理问题诊断及心理咨询的技术与方法。

（9）熟悉心理危机干预的模式与步骤等基本理论，掌握罪犯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的技术与方法。

（10）熟悉罪犯心理矫正项目设计方法与规范，掌握以心理矫正项目降低罪犯危险性的技术与方法。

(11) 了解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工作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(三) 能力

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(3) 具备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。

(4) 具有规范地进行监狱刑务处理与罪犯管理教育的能力。

(5) 具有规范、正确地使用各种心理测验进行罪犯心理测量与评估的能力。

(6) 能够开展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，采取合适措施提高罪犯的心理健康水平、预防和消除罪犯异常心理。

(7) 能够独立为罪犯开展心理咨询，判别罪犯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，为罪犯分管、分教等提供心理诊断意见。

(8) 能够帮助有心理危机的罪犯消除心理压力，缓解心理矛盾和冲突，预防狱内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(9) 能够通过罪犯心理矫正项目设计与实施，采取合适措施降低罪犯狱内脱逃、自杀和刑释后再犯罪等风险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法学基础和刑事法律、监狱学基础理论、警察防卫与控制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、心理学概论、社会心理学基础、发展心理学基础、心理统计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监狱执法管理、罪犯心理测量、罪犯心理分析、异常心理诊断、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、罪犯团体心理辅导、罪犯心理咨询、罪犯心理矫

正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监狱法律法规选读、罪犯教育矫正、监狱执法文书、监狱信息化基本理论、人格心理学基础、犯罪心理学基础、警察心理技能训练、戒毒人员心理矫治、社区矫正概论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监狱执法管理	监狱执法管理基础理论，刑罚执行，狱政管理，生活卫生管理
2	罪犯心理测量	经典测验理论概述，测量信度与效度，测验的项目分析，测验常模，心理测验的编制与实施，心理测量在罪犯矫正中的应用
3	罪犯心理分析	罪犯心理的产生与发展，罪犯心理的构成与特征，罪犯改造动机与态度，不同类别罪犯的心理，不同阶段罪犯的心理，罪犯群体心理，罪犯异常心理
4	异常心理诊断	异常心理诊断基础理论，异常心理判别的要求与标准，常见心理问题的特征及诊断，神经症及其诊断，精神病性障碍及其诊断，其他心理障碍及其诊断，罪犯异常心理矫正
5	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	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基础理论，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的主要技术，罪犯认知障碍教育与辅导，罪犯情绪障碍教育与辅导，罪犯人格教育与辅导
6	罪犯团体心理辅导	团体心理辅导基础理论，团体心理辅导的方法和常用技术，团体心理辅导的设计与实施，团体心理辅导的评估，团体心理辅导在罪犯矫正中的应用
7	罪犯心理咨询	心理咨询基础理论，心理咨询过程中的评估与诊断，心理咨询的准备与设置，心理咨询的过程，心理咨询的技能，心理咨询在罪犯矫正中的应用
8	罪犯心理矫正	罪犯心理矫正基础理论，罪犯改造心理与危险性评估，基于不同心理疗法的罪犯矫正项目的设计与应用，常见罪犯心理问题的矫正，罪犯心理危机干预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，主要包括军事理论与实务、实验实训、认知见习、公务员素质训练等。社会实践、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监狱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

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。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熟悉监狱学基础理论与监狱实践工作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狱实践工作经历。实务课教师应具有监狱实践工作 1 年以上经历与双师素质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形势，了解监狱行业用人需求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监狱聘任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；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；具有扎实的心理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狱工作经验；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

校外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心理测评实训室。

心理测评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、白板、课桌椅、罪犯心理测验、计算机。支持罪犯心理测量、罪犯心理咨询、罪犯心理矫正、心理统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心理咨询实训室。

心理咨询实训室应配备茶几、沙发、沙游咨询沙具，其他根据实训项目实际需要配备。支持罪犯心理咨询、罪犯心理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团体心理辅导实训室。

团体心理辅导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、白板、可移动课桌椅、团体辅导工具。支持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、罪犯团体心理辅导、罪犯心理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4) 放松治疗实训室。

放松治疗实训室应配备放松治疗仪，其他根据实训项目实际需要配备。支持罪犯心理咨询、罪犯心理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监狱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业务实训活动，具备学生实训所需的岗位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满足学生专业认知、岗位技能训练和毕业实习的教学要求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

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有关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的技术、标准、方法、操作规范以及实务案例类图书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